

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鲤高文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张志强

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4年以来，高新区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以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，落实《高新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）》方案部署，结合园区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

（一）严格执行制度

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等，确保重大决策依法依规、科学民主。及时聘请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，对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合作项目以及出台的规范文件等严格进行法

律审核论证和风险评估。2024 年度，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团队累计提供了 9 项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查、政策合规性评估等，确保各项决策和项目合法合规。积极参与地方法治工作，对涉及高新区发展的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推进普法教育

高新区始终坚持把学习教育作为法治建设的基石，围绕法治宣传教育核心任务，及时调整并实施《2024 年高新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》等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。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无误的法律法规知识，为公众提供权威、可靠的法治信息。依托园区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建立鲤城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站，定期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开展“宪法宣传日”普法教育、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、“严纪律强党性促发展——学习贯彻《条例》党课”“‘3·15’维权宣传在行动”主题活动、“金融保险支持人才双创”高端人才沙龙等专题讲座和培训近 10 场次，全面提高法治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优化法治宣传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依法治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，深度融入最高检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，配合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在泉州鲤城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举办“检企桐声”法治宣讲团成立仪式暨首场法治宣讲会。认真落实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深化“3+2+N”优化营商环境模式，将法律服务纳入N个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。制定实施《高新区工作组合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》，落实政商关系亲清统一“八条措施”，常态化开展“大走访”活动，优化“法治护企”“政策找企”“万名干部进万企”的政策和服务体系，建立企业“一对一”服务清单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。高新区为福建省唯一入选2024年全国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营商环境类典型案例园区。

（四）增强政务公开

实施集体审议机制，将各项重大工作任务、关键决策及重要议题纳入集体讨论与决策范畴，确保决策的合法性与民主性。保持与人大、政协等有关机构常态化沟通，对接做好提案办理以及调查调研等工作。全年召开党风政风监督员座谈会2场次，定期向监督员汇报主要工作情况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以及外部监督，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坚持线上、线下多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线上依托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高新区政务公开专栏，

实施精细化运维与动态更新，精准推送各类政务资讯；线下充分利用鲤城区档案馆、政务信息公开栏以及 LED 显示屏等多样阵地载体，持续推进信息公示，拓宽公众知悉渠道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，聚焦工作前沿动态、活动预告与复盘总结、党纪学习教育等高频次推送优质信息，确保发布信息零差错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干部法律知识的学习不够深入，相关法律业务知识有所欠缺；二是法治宣传的载体形式不够丰富，创新亮点不够突出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高新区管委会党组书记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。始终将法治建设纳入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经济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并在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和部署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。定期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、调度会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推动构建上下贯通、条块联动、运行高效、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。带头在各项工作中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，工作中坚持依法依规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，始终如一做好法治建设的推动者、带头人。

四、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一是坚定法治思想与信念。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省、市、区各项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总要求、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等执行，紧紧围绕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高新区工作实际，与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专项行动相结合，推动普法教育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二是加强普法教育与宣传。多样化开展普法宣传，在继续推进“个人自学”“集体学习”及“专题讲座”等传统形式的基础上，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如利用网络平台、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阵地、企业讲座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法律知识，提高公众法律意识。深化法治实践，通过法治宣传月、法律进园区、法律进企业等活动，策划开展“涉外法治视阈下国际商贸与领事保护”等专题讲座活动，将法律知识与实践相结合，增强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

三是推进依法行政与决策。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等必经程序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严格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。

四是强化法律监督与服务。完善法律服务体系，推进园区法律服务制度，为园区企业、人才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，帮助解

决法律问题。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，提升完善鲤城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站，扩大服务覆盖面，维护企业职工及人才合法权益。加强法律实施监督，定期对普法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建立公众反馈机制，定期收集社会对普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，切实提升园区法治建设工作水平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。

鲤城高新区综合科（党建办）

2025年2月28日印发